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5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341,95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46.32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78,884,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1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63,073,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8.54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93,37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0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殷俊先生、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宋鹏程先生、胡晗先生、易发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舒伯阳先生、王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殷俊	341,956,255	99.9996%	是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	341,956,248	99.9996%	是
非独立董事章乐	341,956,248	99.9996%	是
非独立董事宋鹏程	341,956,248	99.9996%	是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341,953,148	99.9987%	是
非独立董事胡晗	341,953,148	99.9987%	是
非独立董事易发明	341,953,148	99.9987%	是
非独立董事胡伟	341,953,155	99.9987%	是
独立董事黄玉烨	341,956,248	99.9996%	是
独立董事舒伯阳	341,956,248	99.9996%	是
独立董事王洁	341,956,248	99.999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殷俊	93,375,383	99.9985%	是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	93,375,376	99.9985%	是
非独立董事章乐	93,375,376	99.9985%	是
非独立董事宋鹏程	93,375,376	99.9985%	是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93,372,276	99.9952%	是
非独立董事胡晗	93,372,276	99.9952%	是
非独立董事易发明	93,372,276	99.9952%	是
独立董事胡伟	93,372,283	99.9952%	是
独立董事黄玉烨	93,375,376	99.9985%	是
独立董事舒伯阳	93,375,376	99.9985%	是
独立董事王洁	93,375,376	99.9985%	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许文涛先生、龙霜睿女士、王彦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许文涛先生、龙霜睿女士、王彦楠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揭小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许文涛	341,956,251	99.9996%	是
股东代表监事龙霜睿	341,956,248	99.9996%	是
股东代表监事王彦楠	341,956,248	99.999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许文涛	93,375,379	99.9985%	是
股东代表监事龙霜睿	93,375,376	99.9985%	是
股东代表监事王彦楠	93,375,376	99.9985%	是

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含实时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殷俊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殷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军红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殷俊先生、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胡晗先生、舒伯阳先生;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人):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胡军红先生;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舒伯阳先生、胡伟先生、宋鹏程先生;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王洁女士、黄玉烨女士、易发明先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冯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晶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郦鸿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汪龙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许文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许文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殷俊先生

副董事长:胡军红先生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宋鹏程先生、胡晗先生、易发明先生

独立董事: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舒伯阳先生、王洁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殷俊先生

委员: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胡晗先生、舒伯阳先生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胡伟先生

委员:黄玉烨女士、胡军红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舒伯阳先生

委员:胡伟先生、宋鹏程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洁女士

委员:黄玉烨女士、易发明先生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许文涛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龙霜睿女士、王彦楠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揭小宇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公司经理层

总经理:章乐先生

副总经理:冯剑涛先生

财务总监:陈晶晶女士

安全总监:郦鸿先生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汪龙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汪龙龙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电话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传真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子信箱	hjh@hbsxdy.com	zqsw@hbsxdy.com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 原董事厉亮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厉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 独立董事吴奇凌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奇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 独立董事彭学龙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彭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4. 监事会主席颜芳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主席及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颜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5. 胡军红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红先生持有166,159股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6. 边社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社军先生持有433,500股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乐:男,中国国籍,1983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交运集团秭归风凰客运公司经理,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安全技术处副处长、安全处处长,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牵头负责)、投资开发部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下牢溪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部项目经理,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1年6月担任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军红: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保利华中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再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红先生持有166,159股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剑涛: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大公桥水陆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港客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旅游客运事业部总经理,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党总支书记。2014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剑涛先生持有144,500股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剑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晶晶:女,中国国籍,1984年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晶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兼任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陈晶晶女士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晶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郦鸿:男,中国国籍,1983年1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姚亭客运分公司副经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经理,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副总经理、总支委员。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郦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郦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汪龙龙:男,中国国籍,1984年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负责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秘处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交易事项涉及股份协议转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慧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李兴龙先生。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尚需国资审批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核,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4.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深圳慧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金科技")于2023年6月5日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503,30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慧金科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013869.97737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慧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中70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龙

出资额:3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3-03-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FBY2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安新区综保新型工业发展投权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7,000	70%
2	贵阳臻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800	28%
3	李兴龙	普通合伙人	3,100	1%
4	文璟	有限合伙人	3,100	1%

根据慧金科技《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赋予的职权,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龙先生为慧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慧金科技和李兴龙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慧金科技和李兴龙先生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转让方")与深圳慧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总计503,301,220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6.15%)转让给受让方。

1.2 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标的股份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1.3 转让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4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1.5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行为,本次股份转让对应转增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转增股份应随同本次转让股份一并过户,现金分红可以由受让方在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1.6 为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续稳定经营,受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通过适当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不低于30亿元的资金支持。

2.股份转让价款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09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65,104,429.80元(大写:叁拾亿零陆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贰拾玖元捌角)。

2.2 支付方式

2.2.1 首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即保证金),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非共管账户);

2.2.2 第二期款项人民币869,531,328.94元(大写:捌亿陆仟玖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玖角肆分),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汇入双方指定的转让方名下共管账户;

2.2.3 第三期款项(即扣除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第二期款项及磋商诚意金后的金额)人民币2,135,573,100.86元(大写:贰拾壹亿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捌角陆分),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汇入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

2.2.4 自本次股份转让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之日,保证金等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至此,受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即3,065,104,429.80元)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2.2.5 本次股份转让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当日,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款(即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项3,005,104,429.80元)解除共管。

2.3 双方同意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可以用于过渡期间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持,双方应当共同配合解除上述支持资金的共管手续,但双方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之日前,受让方应通过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与支持资金等额的借款等方式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还款资金,双方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后向共管账户归还上述支持资金;若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的,转让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归还上述支持资金及其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转让方对交易终止或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的情形下上述支持资金及利息的归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股份过户及其先决条件

3.1 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以下列全部条件(每一项均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根据本协议被豁免为前提:

3.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1.2 受让方已按协议约定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双方指定共管账户;

3.1.3 受让方负责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

3.2 在适用法律准许的前提下,转让方有权自行决定豁免协议规定的任一或所有先决条件,该等豁免应由转让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3.3 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未满足的先决条件获得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并在取得通过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且双方已完成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手续后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4 在标的股份过户前,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上的其他各项股东权益归转让方享有。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3.5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转让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或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6 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及其利息:(1)因受让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其他受让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意见;(2)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3)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除转让方有权收取的前述款项外,本协议终止后,转让方应当将受让方支付的首期款、第二期款和第三期款及其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受让方。

4.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损失、损害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及责任。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退回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不应被视为免除违约方应依法和依约承担的违约和赔偿责任的理由。

4.2 如因受让方原因,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当以迟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完毕首期款,或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完毕第二期、第三期任一期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为免疑义,如系商业银行支付系统限制或转让方提供账户有误等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受让方无需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4.3 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成就后,由于转让方原因,转让方未按照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转让方应当以尚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股份过户完毕之日,超过30日仍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转让方应当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包括首期款)及其实际发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4.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本协议第七条的违约,相应的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个工作日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5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退回共管账户款项或者其他需解除账户共管的情形时,各方应当及时协助办理解除银行账户共管,若未及时协助,应当对其怠于协助解除共管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生效和其他

5.1 本协议生效日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股份转让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权变更为慧金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兴龙。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和慧金科技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8,346,632	21.13%	23.58%	155,045,412	4.98%	4.98%
深圳慧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503,301,220	16.15%	16.15%

注:自合力泰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变更登记至慧金科技名下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与文开福解除于2018年9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终止履行。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涉及);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慧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力